

#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事项是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力科技”）收购英国阿德科特学校和米德尔顿公学部分股权需求，雅力科技指定 XILE GAO 女士先期收购上述两所学校的部分股权，同时雅力科技为 XILE GAO 收购上述两所学校所需资金借款 1,514 万元人民币进行担保。待雅力科技得到相关政府审批获批后，将以平价从 XILE GAO 收回上述两所学校的股权，同时解除为本次交易做的担保。

本项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王裕康\_\_\_\_\_ 孙乐和\_\_\_\_\_ 黄乐晓\_\_\_\_\_

2018 年 10 月 18 日